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及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倪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倪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倪霆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即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倪霆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倪霆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倪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倪霆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股份变动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倪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鉴于公司原董事倪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许月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许月莉女士简历附后。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事项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的前瞻性与准确性，提升公司重大投资、融资等核心资本运作事项的决策与执行效率，保障公司战略与投资规划更好地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服务，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议案》，决定取消设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原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权由董事会行使，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废止。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董事张超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议案》，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同意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许月莉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由许月莉女士担任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宋希亮先生、王辉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鉴于张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超先生的辞任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并由新任非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后生效，在此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次调整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宋希亮、王辉、许月莉担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宋希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辉、李江华、张超担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辉、宋希亮、郭焕祥担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委员会召集人。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许月莉女士，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部长助理、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正海集团审计总监兼审计部部长等，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月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的情形。